

臨時提案
 臨-0900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有鑑於勞工公假制度未臻完備，時發生勞工欲申請公假但不被准許之情事，更有勞工受職場性騷擾，提告後雇主不願給予公假出庭，侵害其法所賦予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保護勞工權益之精神。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遍查法令，目前規範勞工可請公假者，僅工會法第三十六條，針對工會理、監事必須於工作時間辦理會務之公假規範；及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三條，針對「受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之學生及職工，應給予公假。」二規定。
- 二、當勞工因工作職場糾紛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訴訟受司法傳喚時，雇主應否給予公假，法律規範不明，現行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77 年 2 月 13 日台（77）勞動二字第 02276 號函釋：「1、勞工因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經司法機關傳喚出庭作證，應給予公假。」可供依循。在法規不周之情形下，時常發生雇主對申請公假的勞工，給予刁難，或不予准許。
- 三、近來有航空公司空服員於執勤時間受到性騷擾，空服員欲提告顧客遭公司反對；堅持提告後司法訴訟期間要求公假出庭，公司以於法無據為由拒絕。雇主依法應提供員工良善的工作環境，不受職業災害，亦不受性騷擾，雖勞動部有前揭函釋，但因未及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使公司得以法未規範作為擋箭牌，拒絕給予公假。
- 四、訴訟是爭取自身權益的最後手段，尤其是因工作關係衍生之司法訴訟，勞工的權益不能因此被犧牲否則法律賦予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將成為空談；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全面檢視勞動法令，建立勞工公假制度，俾使雇主及勞工皆有法可循。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曾銘宗 柯志恩 王金平 顏寬恒 簡東明
許毓仁 黃昭順 王育敏 賴士葆 林德福
廖國棟 徐志榮